

# 昆明市呈贡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为健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所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结合呈贡区实际，特制定本处置预案。

## 一、启动条件

昆明市呈贡辖区（不含洛羊街道、七甸街道）发生森林火灾（情）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实际，将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初发火、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

### （一）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情；
- 2.燃烧时间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的森林火情；
- 3.社会舆情关注度高的森林火情或者特殊敏感地区的森林火情；
- 4.同时发生 3 起以上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 （二）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的一般森林火情；
- 2.燃烧时间 2 小时以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情；
- 3.社会舆情关注度较高的森林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 二、初发火快速响应流程

### （一）应急响应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0871—67484119)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网格区护林员、瞭望塔、无人机进行核实，同步调动区应急救援队赴现场处置，属地街道、市公安局呈贡分局环境食品药品侦查大队赶赴现场核实相关情况，重点研判起火原因。

### （二）先期处置

根据火情态势，初发火由区应急局统一指挥调动区应急救援队、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处置，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总指挥指挥扑救。属地街道重点参与后勤保障、向导、物资供给、火场看守等工作。未做火场危险性研判或者研判后风险较大的，严禁街道半专业队伍、社区义务扑火队直接参与扑火。

## 三、II 级响应流程

（一）由区政府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指挥长，统一指挥扑救工作；

（二）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处置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三)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根据工作需要, 协调扑救力量进行支援;

(四)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昆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信息;

(五)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 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六)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信息报道, 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 **四、Ⅰ级响应流程**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一) 成立由区政府区长担任总指挥的昆明市呈贡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扑救工作;

(二) 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火情会商, 研判火场态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制定扑救方案;

(三) 由区指挥部协调调派全区一切扑火力量扑救森林火灾, 必要时, 请求昆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集地方专业队伍、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增援;

(四)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五)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六)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 指导、督促区气象局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七）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新闻媒体做好信息报道；

（八）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防止负面炒作；

（九）指导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扑火物资运输畅通；

（十）决定森林火情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五、纪律要求

（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人员，进入森林防火期后，保持 24 小时手机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二）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迅速组织本工作组成员，按时到岗就位，及时履行职责；

（三）如现场火灾扑救指挥权限升级上划，以上各组根据上级的要求，按职责并入新的指挥体系。

## 六、其他要求

（一）各街道要根据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级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明确街道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任务分工，组建物资保障、火场向导、火场清理看守等队伍，并分别明确一名带队领导；

（二）各组工作人员主要由各部委办局工作人员组成。各部委办局要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带队，到各工作组报到，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三）为确保快速高效响应，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组织保障共

建立 19 个工作组，发生火灾时，可根据火场实际情况，进行合并；

（四）区指挥部成员如因工作变动调整，由单位相关人员自行接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